六、中小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

中小微企业声明函

（货物类项目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泗洪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的（泗洪县应急广播补盲建设项目） 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微企业、签订采购包意向协议的中小微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街道应急广播平台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投标产品制造商为（常州嘉昊广播电视设备有限公司），属于（□中型企业 □小型企业 ☑微型企业）；

2.（街道新增村级应急广播平台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投标产品制造商为（常州嘉昊广播电视设备有限公司），属于（□中型企业 □小型企业 ☑微型企业）；

3.（应急广播多模音柱（含4G模块）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投标产品制造商为（常州嘉昊广播电视设备有限公司），属于（□中型企业 □小型企业 ☑微型企业）；

4.（应急广播收扩机（含4G模块）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投标产品制造商为（常州嘉昊广播电视设备有限公司），属于（□中型企业 □小型企业 ☑微型企业）；

5.（光猫ONU 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投标产品制造商为（无锡雷华网络技术有限公司，属于（□中型企业 ☑小型企业 □微型企业）；

6.（设备箱 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投标产品制造商为（江苏有线网络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泗洪分公司），属于（□中型企业 □小型企业 ☑微型企业）；

7.（ 光缆 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投标产品制造商为（ 江苏南方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），属于（□中型企业 ☑小型企业 □微型企业）；

8.（ 电源线 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投标产品制造商为（ 无锡市华美电缆有限公司 ），属于（☑中型企业 □小型企业 □微型企业）；

9.（辅材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投标产品制造商为（江苏有线网络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泗洪分公司，属于（□中型企业 □小型企业 ☑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加盖 CA 电子公章）：

日　期：2026 年 11 月 6 日

备注：

1.特别提醒，须要逐一列明标的物。

2.对照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(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 号)的规定，投标人自行勾选制造商的企业规模类型。

3. 此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，接受社会监督。